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78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呂嘉寧

被告 邱皇翔

龍駿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君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3月6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4年4月14日下午2時50分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